

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华基金）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《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（以下简称：本制度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华基金公开各项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公开透明方式接受全社会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华基金的信息公开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长办公会议统筹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华基金主体信息、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民政部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、

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公开华基金的相关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

第五条 华基金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责任。华基金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六条 华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），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一、机构基本信息；
- 二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- 三、公开募捐、慈善项目开展及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；
- 四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- 五、华基金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七条 华基金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- 一、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- 二、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- 三、下设的办事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主要职能；
- 四、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等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- 五、华基金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华基金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六、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；
- 七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；
- 八、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、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、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、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；
- 九、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，公布变更的情况。

第八条 华基金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九条 华基金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慈善项目信息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，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

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十一条 所有上传公开平台前的信息文字（图片、数字、视频）均由华基金秘书处副秘书长审核，由信息专管员统一发布。项目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应当由项目执行方（项目信息提供方）担保。未经审核的信息，任何人无权上传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

第十二条 定期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出版物（如年报、机构宣传册等）、年度报告、民政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；

第十三条 即时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：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官方微博、基金会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基金会合作媒体等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

第十四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- 一、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；
- 二、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，由理事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；
- 三、秘书处负责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；
- 四、秘书处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

第十五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

第十六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；

第十七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华基金秘书处；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华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

2021年5月27日